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其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及淮涉河二路（萃英路至石林一路）大修工程配套交通安全设施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1500020250200043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预留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热熔标线、清除标线、热熔停车位、拆除中心隔离护栏、拆除路口隔离护栏、拆除护栏标志牌、拆除防撞筒、标准护栏网片、标准护栏立柱、路口护栏网片、路口护栏立柱、标志牌、标志牌立杆、人行道隔离桩、树脂墩、道钉、警示桶、反光膜轮廓标、拆除运输交警设备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其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16.46万元，资产总额为1247.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其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项目编号:	SDGP370215000202502000436	项目名称:	2025年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及淮沙河二路(草岚路至石林一路)大修工程配套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分包数量:	2个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69.84000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467.190953万元/优惠率	评审地点:		就近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至2025年12月17日11时21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元)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陈冬滨			高工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陈冬滨	
李春鹏			高工	400.00	0.00	0.00	800.00		1200.00	李春鹏	
苏东升			高工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苏东升	
吴怀亮			高工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吴怀亮	
总计:									2400.00元		
备注: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李锦秀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